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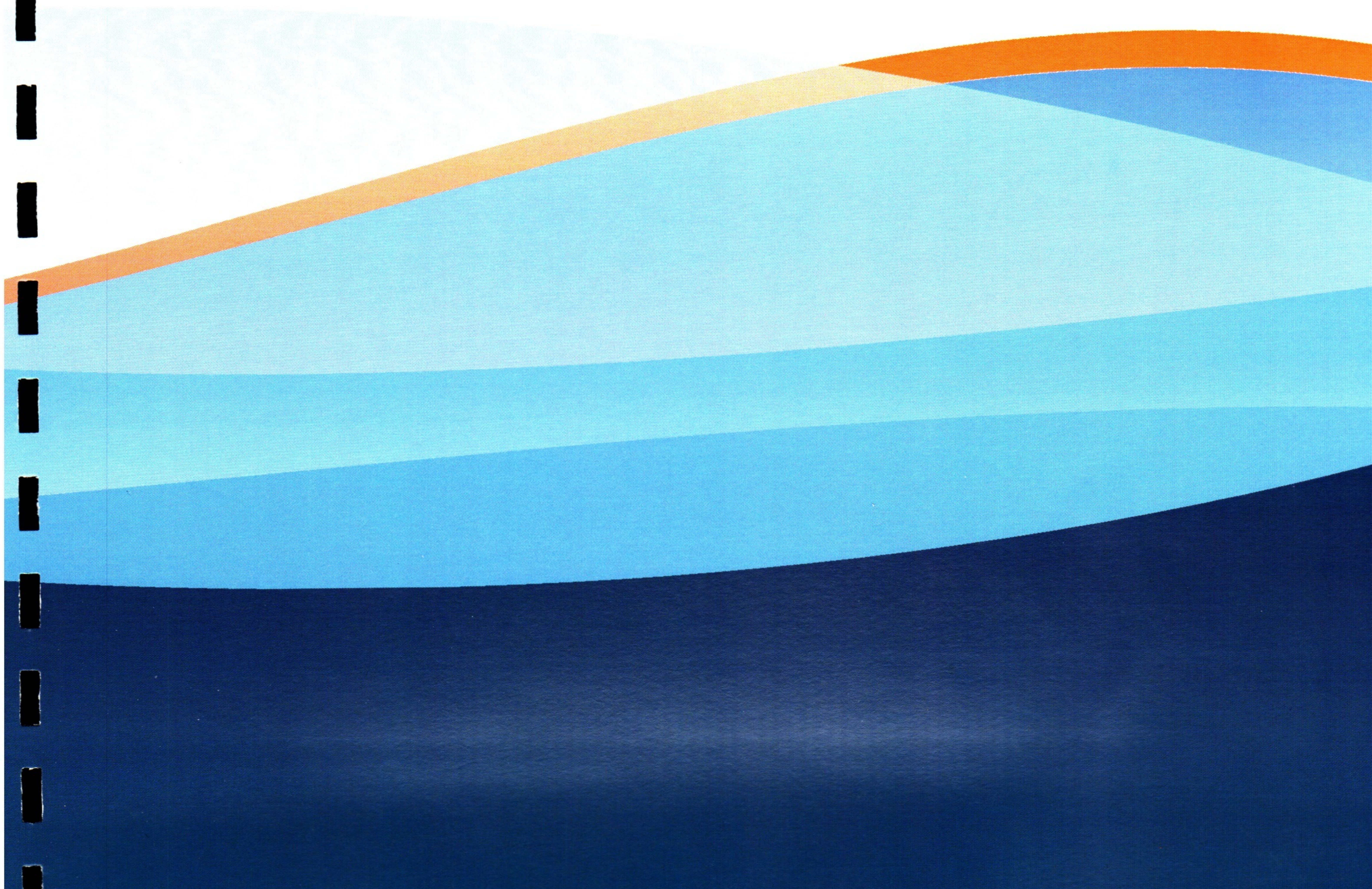
CPA

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Zhan Yue CPA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TRANSATION





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Zh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
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湛越专审字(2020)107 号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详见后附《同德县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收支专项说明》。

一、同德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达到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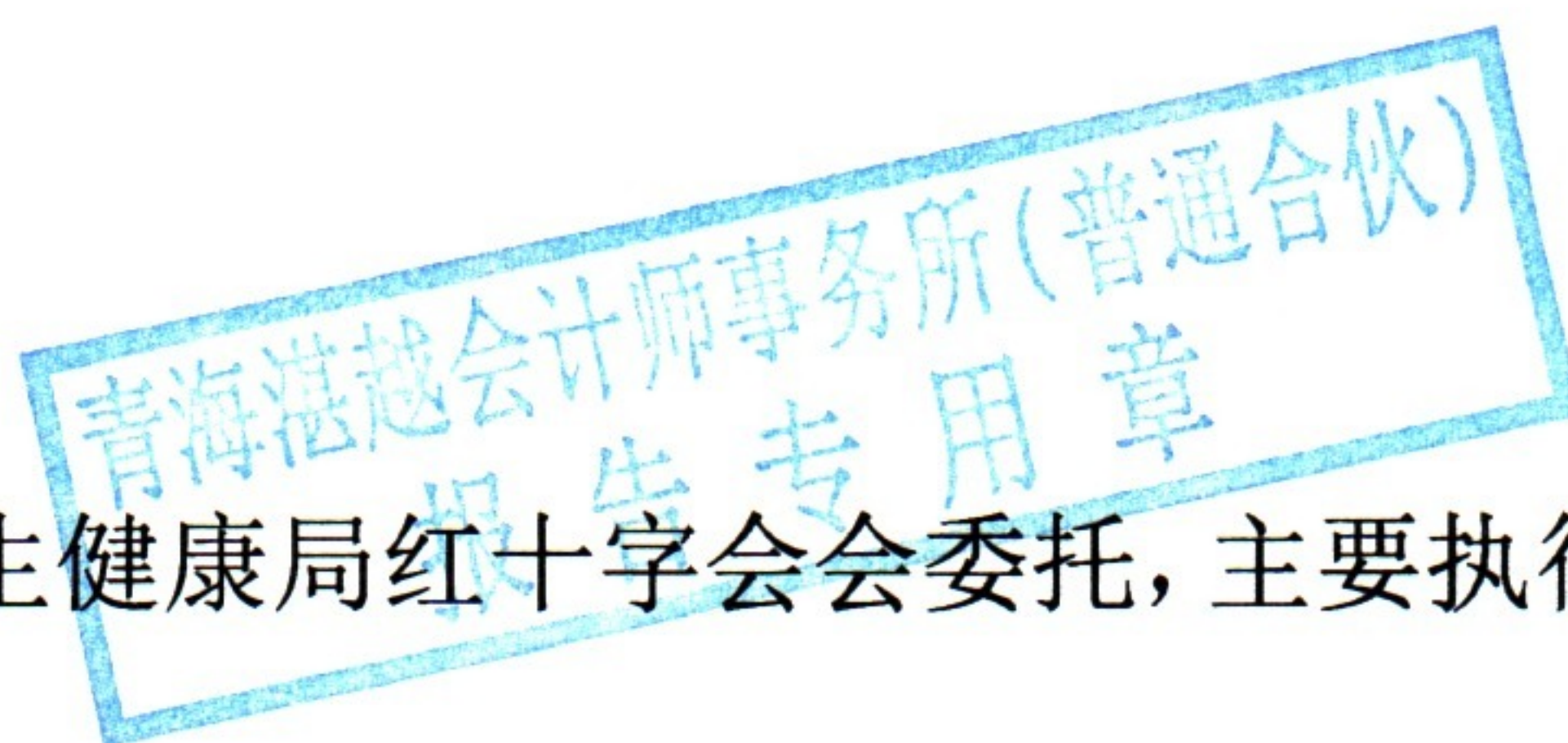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已获取有关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同德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同德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同德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接受同德县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项目基本背景资料了解阶段

1. 了解项目捐赠款项到位及使用等情况；
2. 了解项目同德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 了解项目会计核算的方法及款项收入和支付审批程序。



（二）制定审计计划阶段

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和取得审核资料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审计计划，并根据审计过程中情况的变化，予以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二）实施审计阶段

1. 根据青海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和公示的通知，对捐赠款项进行审计。

2. 结合项目资料及款项收入和支付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审核捐赠款项收入和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确认实际收入和支出。

（三）审计工作底稿整理阶段

（四）编制审计报告阶段

根据审核情况，起草了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了审计期后沟通会。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同德县卫生健康局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用地反映了同德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

收支情况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不具备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同德县旧城区政府办公楼（西大街1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接收了来自境内社会各界的捐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项收支审计

截止2020年8月31日，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项人民币356,946.00元，系捐赠资金。

（一）捐赠款项收入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共计12笔，合计366,946.00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2 笔，合计 366,946.00 元；境外捐赠 0 笔，合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收单位捐赠 3 笔，小计 146,300.00 元；接收企业捐赠 1 笔，小计 100,000.00 元；接收购入捐赠 8 笔 729 人，小计 120,646.00 元。

3.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0 笔，小计 150,646.0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2 笔，小计 216,300.00 元。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合计 265,752.00 元。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合计 265,752.00 元，全部转入青海省海南州红十字会。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项后续接收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收入情况明细表

2.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安排使用情况明细表



附表1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收入情况明细表

捐赠人单位名称		捐赠金额	备注	金额单位：元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10,000.00	单位	
项欠		1,000.00	个人捐赠2人	
同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900.00	个人捐赠4人	
同德县财政局		116,300.00	单位	
同德县财政局		20,000.00	单位	
青海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企业	
同德县法院		1,000.00	个人捐赠28人	
叶杰加		1,500.00	个人捐赠42人	
同德县尕巴松朵镇欧村		12,028.00	个人捐赠240人	
同德县藏医院		17,750.00	个人捐赠101人	
同德县河北乡金科村		1,194.00	个人捐赠31人	
同德县退休干部		85,274.00	个人捐赠281人	
合计		366,946.00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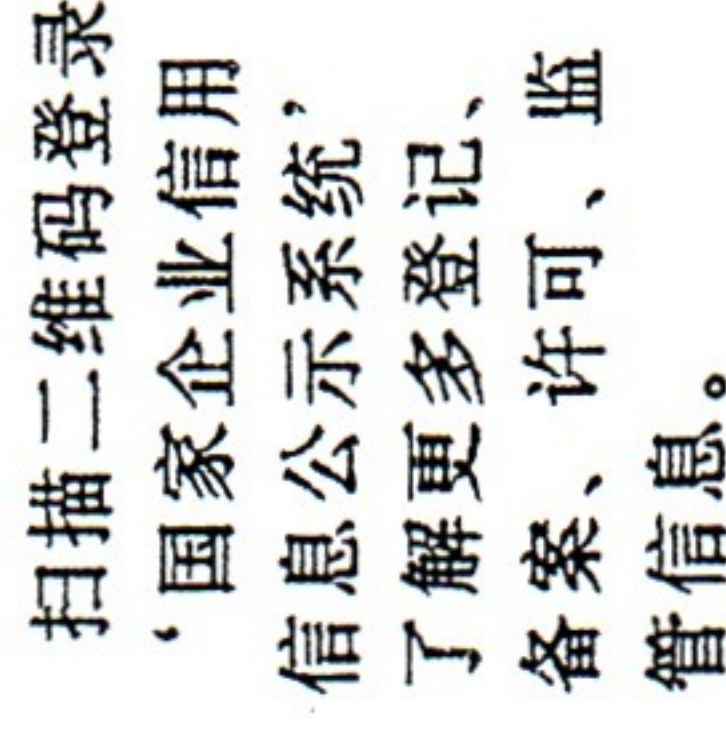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所辖管的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项安排使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安排使用单位名称	捐赠金额	备注	
海南州红十字会	11,900.00	2020.2.19转出	
海南州红十字会	137,300.00	2020.2.20转出	
海南州红十字会	31,278.00	2020.3.9转出	
海南州红十字会	85,274.00	2020.4.2转出	
合计	265,752.00		

916328016985460472 (1-1)

(本
司)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凡芳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8号31
号楼18-32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财政绩效评价，出具审计报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田
里
年

2020 07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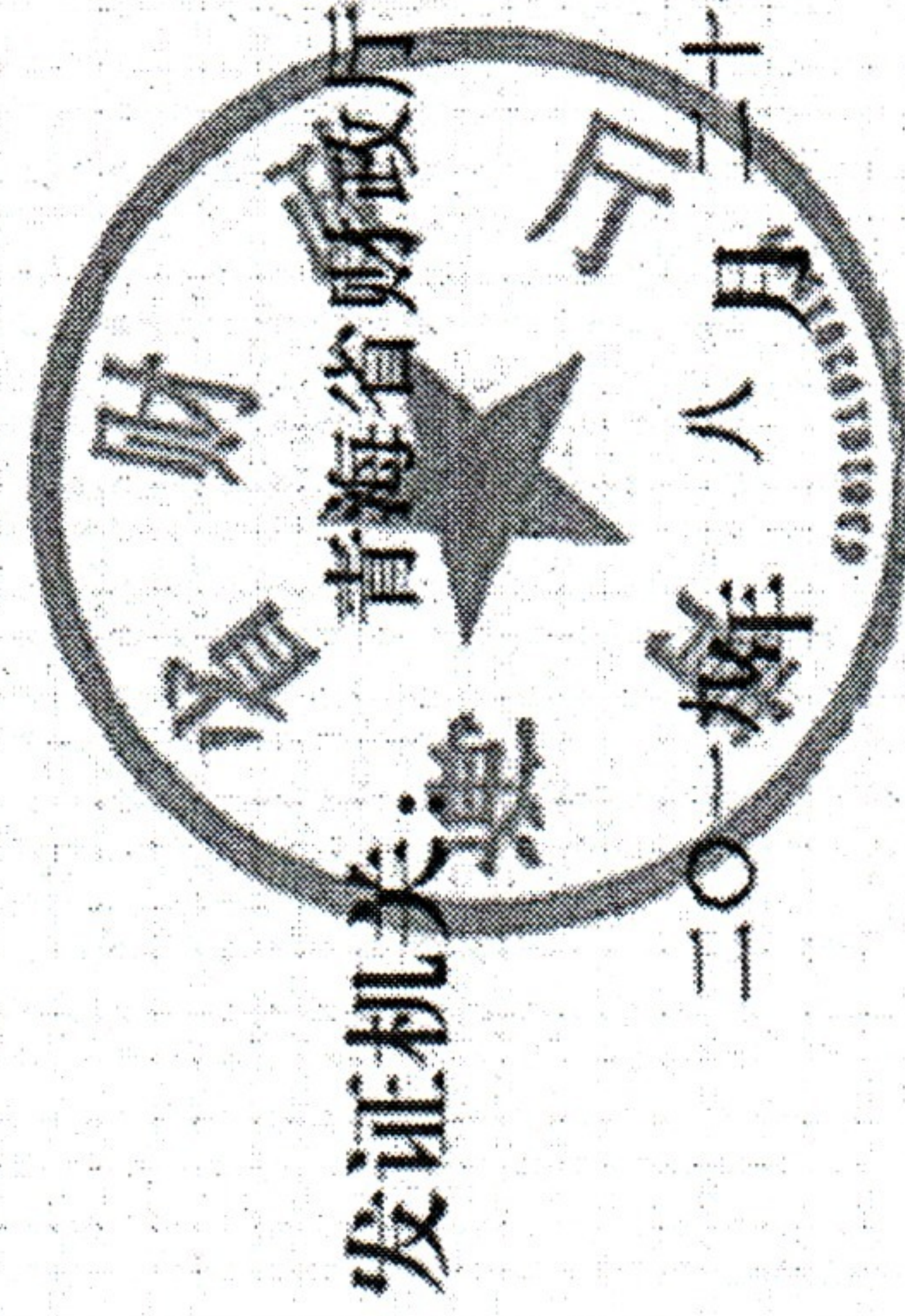
1970-1971 / T-10 / C-10

w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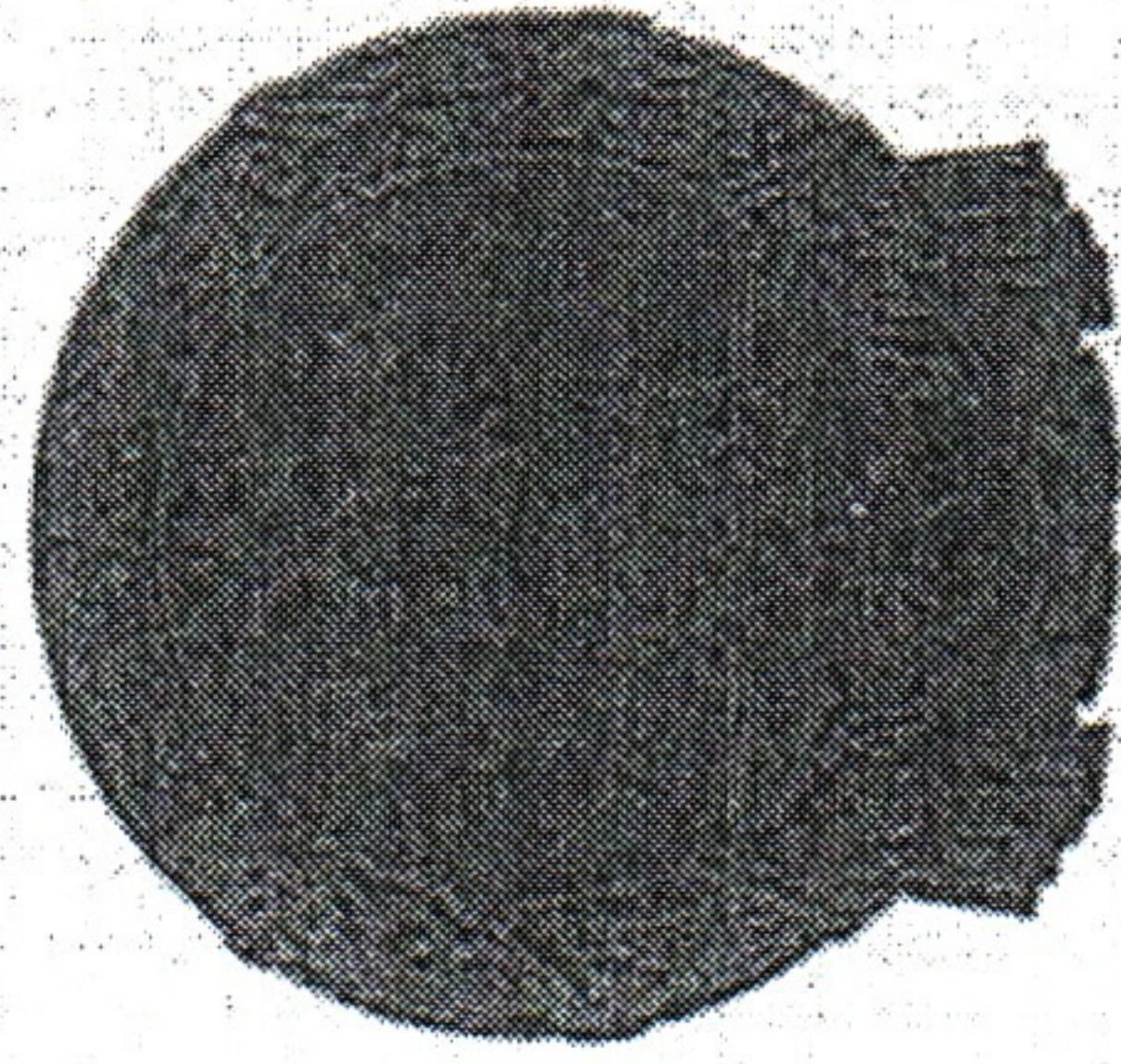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凡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8号31号楼
18-328号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280004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10]18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8号31号楼18-328号

电话：0971-8866758 13897239327

邮箱：302769382@qq.com